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0〕15号

安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单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挂牌督办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厂Ⅰ级安全重大隐患的复函》等规定和要求，我办受国家能源局委托对你单位贮灰厂Ⅰ级安全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实施挂牌督办，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该项重大隐患整改治理工作。整改治理期间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抓紧制

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重大隐患整改治理方案》，细化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工作，确保整改各项任务有序高效推进、按时高质完成；对浙江省电力设计院出具的《储灰场海堤安全性鉴定评估报告》反映的灰场冲损渗水、海堤位移沉降监测设施缺失等其他问题，要一并整改，切实做好灰场日常安全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在2020年5月22日前，你单位需将整改治理方案报我办备案。

二、自5月30日起，你单位应当每月两次（月中15日、月底30日前）向我办报告整改进度、日常监控情况、汛情水情变化、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和存在的问题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在工程设计评审、施工方案评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开展前向我办专题报告有关情况。

三、在重大隐患治理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应当组织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重大隐患整改验收评估，验收评估通过后方可向我办申请摘牌销号。若不能在期限内整改完毕的，你单位应在整改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向我办申请延期。

四、在重大隐患整改过程中，你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加密对贮灰场、海堤等的巡视监测频次，保障厂区和灰场排水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况，必要时提前增设移动排水设备，防范强降雨、海堤越浪等引发次生灾害或衍生事故；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有效

性，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提前掌握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预报预警信息，并针对性开展实战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应对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如发生整改责任不落实、无故未按期按标准完成整改等行为，我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整改期间，我办将不定期对你单位整改情况开展督查。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樊晔，0571-51102729

电子邮箱：aqzjb@nea.gov.cn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
应急管理厅。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5月12日印发

